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oju Eye Care Holdings Limited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9)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建議通過採納本公司第二次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若干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舉行股東大會時採取電子會議(亦稱虛擬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i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與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3的修訂及適用開曼群島法律一致；及(iii)採納若干相應內部管理修訂。

下表載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與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的比較：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
...	...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1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為十二月三十一日或董事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大綱的其他日期。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1 (b) 提述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邊註、標題或導語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倘與文義不一致，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p> <p>...</p> <p>(右欄條文為新增定義。)</p>	<p>1 (b) 提述本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邊註、標題或導語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索引並不構成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的一部分，亦不影響其詮釋。於詮釋本組織章程細則時，倘與文義不一致，下列詞彙及用語具有以下涵義：</p> <p>...</p> <p><u>公告</u>指本公司通知或文件之正式出版物，包括在上市規則所允許的情況下透過電子通訊或於報章上刊登廣告或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賦予及允許之方式或途徑刊發之出版物；</p> <p>...</p> <p><u>電子通訊</u>指通過任何媒介以任何形式通過有線、無線電、光學手段或其他電子磁手段發送、傳輸、傳送及接收的通訊；</p> <p><u>電子方式</u>指包括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通訊的預期接收者提供電子通訊；</p> <p><u>電子會議</u>指完全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施的虛擬出席和參與而舉行和進行的股東會議；</p> <p>...</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u>混合會議</u>指由(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並由(ii)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通過電子設備虛擬出席及參與舉行的股東大會；</p> <p>...</p> <p><u>會議地點</u>具有細則第71A條賦予該詞彙的涵義；</p> <p>...</p> <p><u>通知</u>指書面通知，除非另有特別說明，並在本細則進一步定義；</p> <p>...</p> <p><u>實體會議</u>指由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在主要會議地點及／或(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親自出席和參與舉行的股東大會；</p> <p><u>主要會議地點</u>指具有細則第65條所賦予此詞彙的涵義；</p> <p>...</p> <p><u>法規</u>指當時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之公司法及由開曼群島立法機關訂立之任何其他法例；</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1. (c)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p> <p>(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p>	<p>1. (c) 在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一致，否則：</p> <p>...</p> <p>(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彙(在本細則對本公司具有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含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p> <p>...</p> <p>(v) <u>書面或印刷</u>包括書寫、印刷、平版印刷、攝影、打字及以其他各種以可讀及非短暫方式表示或轉載的文字或圖形，或遵照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並於其允許之範圍內，任何可見書面替代形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部分採用一種可見形式而部分採用另一種可見形式之表示或轉載文字之形式，及僅就本公司向股東或有權收取通告的其他人士發出通知而言，亦應包括以電子媒介存置並能以可見形式查閱以供未來參考之用的記錄；</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vi) <u>對所簽署或簽訂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的提述包括提述親筆簽署或簽訂或蓋鋼印或電子簽署或電子通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簽署或簽訂的文件，而對通告或文件的提述包括提述以任何數碼、電子、電氣、磁性及其他可取回的形式或媒體記錄或儲存的通告或文件及可見形式的資料(無論有否實體)；</u></p> <p>(vii) <u>會議的提述：(a)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而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透過電子設備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受委代表及／或董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會議的主席)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而出席及參與相應據此詮釋；</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viii) <u>凡提述某人士參與股東大會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如相關)(包括如為法團，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或溝通、投票、由受委代表代表及以印刷本或電子形式查閱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或本細則規定須在會上提供的所有文件的權利，而參加及參與股東大會事務須據此詮釋；</u></p> <p>(ix) <u>對電子設備的提述包括但不限於線上平台、網站地址、網絡研討會、網絡廣播、視頻或任何形式的電話會議系統(電話、視頻、網絡或其他)；</u></p> <p>(x) <u>倘股東為法團，在本細則中對股東的任何提述(如文義所需)應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u></p> <p>(xi) <u>本細則的任何條文均不阻止以如下方式舉行及召開股東大會：不在同一地點的人士可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加股東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xii) <u>根據細則第5(a)條，特別決議案和普通決議案的規定應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通過的任何決議案；及</u></p> <p>(xiii) <u>倘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修訂版)(經不時修訂)第8條及第19條額外施加本細則所載者以外之義務或規定，則不適用於本細則。</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1.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將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p>1. (d) 在有關期間的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由有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的股東或(倘任何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在正式發出訂明擬提呈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的通告的股東大會上以不少於<u>其所持表決權</u>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數通過，則該項決議案將為一項特別決議案。</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5.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於單獨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p>5. (a)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分拆為不同股份類別，則任何類別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u>至少四分之三有投票權的</u>持有人書面同意，或受委代表於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的<u>於</u>單獨股東大會<u>上親自出席並投票同意</u>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更改或廢除，除非發行該類別股份的條款另有規定者則另作別論。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p> <p>(i) 所需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不少於持有(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名人士。倘因法定人數不足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6. 於本細則獲採納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6. 於本細則獲採納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1,5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25港元的股份。
17. (c) 在有關期間(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 (c) 在有關期間(根據公司條例暫停登記股份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內免費查閱本公司於香港存置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取得股東名冊各方面的副本或摘錄，猶如本公司乃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須受該條例規限。
17. (d) 董事會可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60日)。	17. (d) 董事會可釐定有關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時間，惟每年不超過30個整日(或本公司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決定的較長期間，惟該期間在任何一年均不得超過 60 30日)。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及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p>62.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年度外，在有關期間內的任何時候，除該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每<u>財</u>年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大會的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u>及該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年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的日期與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相隔的時間不得多於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授權的有關較長期間)</u>。股東週年大會須在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地區舉行，並須在董事會所指定的有關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藉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惟此等通訊設備須使參與會議的所有人士可同時及即時互相溝通，且以此等方式參與會議須視為該等股東出席有關大會。</p>
<p>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p>	<p>63.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所有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u>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續會或延會)可按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於全球任何地方及細則第71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形式舉行。</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p>	<p>64.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的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在一名或多名於接獲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要求的日期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已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股東的要求下，亦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u>於提交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合共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表決權(按每股一票計算)的一名或多名股東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議議程中加入決議案。</u>有關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出，以要求董事會就處理該要求具體指明的任何事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有關大會須於接獲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有於接獲有關要求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出要求的人士自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提出要求者本人(彼等)可自行在<u>僅一個地點召開實體會議，該地點將是主要會議地點</u>，而本公司須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大會致使提出要求的人士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向其作出補償。</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p> <p>...</p>	<p>65. 召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須發出至少21日(且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發出至少14日(且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書面通告。該通告不包括其獲送達或視作送達當日及其獲發出當日，且須列明大會舉行地點、日期、時間及(a)大會舉行日期及時間；(b)會議地點(電子會議除外)，倘董事會根據細則第71A條決定一個以上的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主要會議地點)，(c)倘股東大會屬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通知將載有具該效用的陳述，以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電子設施詳情(電子設施或電子平台可按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不時因應不同會議而有所差異)，或本公司將於會議前提供有關詳情的途徑，及會議地點或主要會議地點，及(d)大會議程，以及將於該會上所考慮決議案的詳情，以及(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條))該事項的一般性質。上述通告須按下文所述方式，或按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可能指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向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發出，惟儘管本公司將以時間較本條細則指定者為短的通知召開大會，但倘獲以下股東同意，則有關大會被視作已正式召開：</p> <p>...</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所需法定人數，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68.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一直維持所需法定人數(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p>
<p>69.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舉行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大會的事項。</p>	<p>69. 如在指定的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而該大會是應股東請求而召開，該大會即須解散；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星期的同一日(如適用)同一地點及按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按細則第63條所述同一形式及方式舉行，且如在該續會上指定的舉行大會時間15分鐘內未有法定人數出席，則親身(包括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即為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並可處理有關召開該大會的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71. 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p>71. <u>根據細則第71C條</u>，會議主席在有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下，將按大會指示不時將任何會議延期，<u>及／或更改大會所決定的舉行地點及／或由一種形式更改為另一種形式(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並於大會所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續會。當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須按原會議的方式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列明<u>細則第65條</u>所載詳情續會地點、日期及時間，但毋須在該通知上列明續會將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文所述外，毋須就續會或任何續會上將予處理的事項向任何股東發出任何通知，且任何股東亦無權利收到任何有關通知。在續會上，除處理引發續會的大會本應處理的事項外，不得處理其他事項。</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71A. (a)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於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舉行的股東大會。以該方式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任何股東或任何受委代表，或利用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任何股東或受委代表，均應被視為出席會議，並應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71A. (b)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在適當情況下，本第(b)分段中提到的股東或多名股東應分別包括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多名正式授權的代表或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u></p> <p>(i) <u>倘股東正在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如屬混合會議，該會議應於主要會議地點開始時視為已開始；</u></p> <p>(ii) <u>在會議地點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為出席及／或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應被計入相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且有權於會上表決，而該會議應已正式組成且其議事程序屬有效，惟大會主席須信納於整個會議期間均有足夠電子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及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iii) <u>倘股東親身於一個會議地點出席會議及／或股東利用電子設施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即使電子設施或通訊設備(出於任何原因)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安排失誤，令股東無法在會議地點(並非主要會議地點)參與召開會議的事項，或如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受委代表無法接入或持續接入電子設施(儘管本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施)，均不得影響會議或所通過決議案的有效性，亦不得影響會議處理的任何事項或依據此等事項採取的任何行動，惟整個會議期間須有法定人數出席；及</u></p> <p>(iv) <u>若任何會議地點位於主要會議地點司法管轄區外及／或就混合會議而言，本細則中有關送達及發出會議通告和遞交受委代表表格之時間的規定，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就電子會議而言，遞交受委代表表格的時間應於會議通告中註明。</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71B.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不時於其絕對酌情認為合適時作出安排，以管理於主要會議地點、任何會議地點的出席及/或參與及/或投票及/或以電子設施手段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不論是否涉及發出門票或若干其他識別方式、通行碼、預留座位、電子投票或其他)，並可不時變更任何有關安排，前提是根據有關安排，無權在任何會議地點出席(親身或由委任代表)的股東應有權在其中一個其他會議地點出席；及任何股東在有關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出席大會或續會或延會的權利應遵守當時可能生效的任何有關安排，及所述會議或續會或延會的通告適用於該會議。</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71C. <u>倘股東大會主席認為：</u></p> <p>(a) <u>位於主要會議地點或可出席會議的有關其他會議地點的電子設施就細則第71A (a)條所指之目的而言不充足或因其他原因不足以容許會議大致上根據會議通告所載的條文進行；或</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b) <u>若為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本公司提供的電子設施不充足；或</u></p> <p>(c) <u>不可能確定出席者的意見或給予所有有權如此行事的人士合理機會在會議上溝通及／或投票；或</u></p> <p>(d) <u>在會議上發生暴力或威脅暴力、不守規矩的行為或其他干擾，或不可能保障妥善有序進行會議；</u></p> <p><u>則在並不損害大會主席根據本細則或按普通法而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力的前提下，主席可絕對酌情在並無大會同意下，於大會開始前後及不論是否存在法定人數出席，中斷或押後會議(包括無限期押後)。直至有關押後時已在會議上進行的所有事務屬有效。</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71.D <u>董事會及(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大會主席可於董事會或大會主席(視情況而定)認為適當時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以確保會議的安全有序進行(包括但不限於規定出席會議者須出示身份證明、搜查其個人物品及限制可帶入會議地點的物品、釐定容許可在會議上提出問題的次數及頻率及時間)。股東亦須遵守舉行會議所在場地的擁有人所施加的所有規定或限制。根據本條細則作出的任何決定均屬最終決定及不可推翻，而拒絕遵守任何有關安排、規定或限制的人士均可能會被拒絕進入會議或被逐出(實體或電子)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71E. <u>倘於發送股東大會通告後但於舉行會議前或於押後會議後但於舉行續會前(不論續會是否需要通告)，董事絕對酌情認為因任何理由而按召開會議的通告所註明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或按電子設施手段舉行股東大會屬不適當、不切實可行、不合理或不合宜，則彼等可毋須經股東批准變更或押後會議至另一個日期、時間及/或地點及/或變更電子設施及/或變更會議形式(實體會議、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在不損害前述者的一般性下，董事有權在每份召開股東大會的通告內規定相關股東大會可能自動發生押後而並無進一步通知的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在會議當日任何時間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訊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他類似事件生效。本條細則受限於下列各項：</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a) <u>當如此押後會議時，本公司須盡力在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在本公司網站刊登有關押後的通告(惟未刊登有關通告不會影響自動押後會議)；</u></p> <p>(b) <u>當僅變更通告所註明的會議形式或電子設施時，董事會須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變更詳情；</u></p> <p>(c) <u>當根據本細則押後或變更會議時，受限於且在不影響本條細則第71條的前提下，除非原會議通告已註明，否則董事會須就押後或變更會議釐定日期、時間、地點(倘適用)及電子設施(倘適用)，並按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有關方式知會股東有關詳情；此外，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如按本細則規定於延會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接獲，則其屬有效(除非以新委任撤銷或取代)；及</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d) <u>毋須就將於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作出通告，亦毋須重新傳閱任何隨附文件，前提是將於押後或變更會議上處理的事務與已向股東傳閱的原股東大會通告所載者相同。</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71F. <u>所有尋求出席及參與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人士有責任維持充足設施，以讓彼等如此行事。根據細則第71C條，任何一名或多名人士未能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會令會議程序及／或於該會議上通過的決議無效。</u></p>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71G. <u>在不損害細則第71A至71F條的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實體會議亦可以允許所有參與會議的人士同時及即時彼此溝通的有關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施的手段舉行，而參與有關會議將構成親身出席有關會議。</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71H. 在不損害細則第71A至71G條的前提下，且在法規及上市規則以及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限下，董事會可議決令有權參與電子會議的人士通過電子設施同時參與電子會議，而毋須股東親身出席，亦毋須指定任何特定會議地點。各股東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須計入相關電子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於會上投票，而倘電子會議主席信納於電子會議全程有足夠設施可供使用，以確保出席電子會議但未能於同一地點共同出席的股東可透過電子設施出席並於會上發言或交流及投票，則該股東大會視為正式舉行，其議事程序有效。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72.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惟若為實體會議，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倘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則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73. 若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p>73. 若若為實體會議，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會議主席宣佈該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特定大多數票通過，或不獲通過，且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冊內亦登載相應的記載，即為有關事實的不可推翻的證據，而毋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p>79. 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凡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可就其為持有人的每股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投一票(惟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的款項就本條細則而言不會被視為已繳足股款)，及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本條細則另有規定者則作別論。<u>投票(不論是以舉手方式表決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會或會議主席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不論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委派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每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並於投票表決時，每名受委代表並無責任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80. 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本公司無權僅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p>80. <u>本公司所有股東(包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均有權在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惟倘本公司知悉，上市規則規定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其僅可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則於此情況下，該名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數將不計算在內。否則，所有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u>本公司無權僅因直接或間接在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的人士未能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權力，該等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86.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u>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筆簽署代表委任表格。</u>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並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大會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以投票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u>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u>，該等<u>權利及權力</u>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法團股東行使<u>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投票權)</u>，該等<u>權利及權力</u>與所代表的股東所能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u>親身出席股東大會</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88.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p>	<p>88.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須以書面作出為書面形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則可採用電子通訊發出，而(i)倘以書面形式作出但並非採用電子通訊發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書面獲正式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代表親筆簽署。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或倘該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該法團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或正式授權人士簽署；由其高級職員聲稱代表法團簽署的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被假設(除非出現相反之情況)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法團簽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據；或(ii)倘由委任人或代表委任人提交的委任表格採用電子通訊發出，則受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釐定的條款及條件所規限，及其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方式核證。</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不適用。右欄為新增條文。)	<p>88A. <u>本公司可全權酌情決定提供電子地址以收取有關股東大會受委代表的任何文件或資料(包括任何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或委任代表邀請函、證明受委代表有效性或其他有關委任受委代表的必要文件(不論本細則有否規定)以及終止授權受委代表的通知)。倘有提供有關電子地址，本公司須被視為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將與前述受委代表有關的文件或資料發送至該地址，惟須遵守後文規定以及本公司在提供該地址時指明的任何其他限制或條件。本公司可不受限制地不時決定將任何電子地址一般性地用於有關事宜，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且若如是，本公司可提供不同電子地址供不同目的之用。本公司亦可就傳送及接收有關電子通訊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本公司可指明的任何保安或加密安排。倘本條細則規定須發送予本公司的任何文件或資料乃透過電子方式發送予本公司，若本公司未在其根據本條細則提供的指明電子地址接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或若本公司並無就接收有關文件或資料指明電子地址，則有關文件或資料不被視為有效送遞或存放於本公司。</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89.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回論。</p>	<p>89.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由公證人核證後的核證副本,須於有關文據所指名的人士擬行使表決權的大會或續會(視情況而定)舉行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發出的大會通告或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所訂明的地點或其中一個地點(如有),或如無指定地點,則交回登記處,或倘本公司已根據前段提供電子地址,則須送遞該指明電子地址,如未遵照以上規定行事,則該受委代表委任文據不得被視為有效。受委代表委任文據於其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即告失效,惟原定於自該日期起12個月內舉行會議的續會則除外。送交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後,股東仍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由其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有關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有關受委代表委任文據視作撤回論。</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p>	<p>91. 委任受委代表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文據須：(i)被視為授權受委代表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就提呈予大會表決的任何決議案(或其修訂)要求或參與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及作出投票；及(ii)除非其中載有相反規定，於有關大會的任何續會同樣有效。<u>董事會可在一般或任何特殊情況下將受委代表的委任視為有效，即使該委任或任何本細則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規定接獲。受上述者所限，倘該受委代表的委任及任何本細則下所要求的資料均未按本細則所載方式接獲，被委任者不得被賦予有關股份的表決權。</u></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93.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個別以舉手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93. (b)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在細則第94條規限下)<u>委任受委代表</u>或授權其認為適當的有關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其在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或債權人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的同等權利),惟倘授權多於一名人士,則有關授權須列明每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的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利及權力(包括<u>發言及個別以舉手或投票</u>方式表決的權利),猶如其為個人股東。</p>
<p>106.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p>	<p>106. (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u>四分之三</u>的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小整數為準)的當時在任董事(包括該名董事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撤職。</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p>	<p>113.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惟就此獲委任的董事不能超過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最高董事人數。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u>或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u>的董事，其任期僅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須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任何董事將於釐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予考慮在內。</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114.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惟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除外，且有關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經股東簽署)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該人士簽署)，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條細則所規定交回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送出有關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交回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p>	<p>114. 除退任董事外，概無人士符合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膺選董事職務，惟經董事會推薦參選的人士除外，且有關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意向的書面通知(經股東簽署)及該人士願意參選的書面通知(經該人士簽署)，已送交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本條細則所規定交回該等通知的期間不得早於送出有關選舉的指定股東大會的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而可向本公司交回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間為最少七日。<u>本公司須於其公告或補充通函中載明該擬參選董事人士的詳情，並須給予股東選舉會議日期前至少七天考慮公告或補充通函所披露的相關資料。</u></p>
<p>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另選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須根據第109條輪值退任。</p>	<p>115.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惟本公司<u>股東</u>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免除任何任期仍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名董事就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可能提出任何損害索償)，並可透過普通決議案另選一名人士填補其職位。任何獲如此委任的董事將須根據第109條輪值退任。</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135.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外地區召開，則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知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無需早於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在並無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p>135. 董事可，及於董事要求下秘書須，於任何時間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可於世界任何地方舉行，但如會議於當時總辦事處所在地區之外地區召開，則須獲董事會事先批准。有關會議的通告須按各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話或傳真號碼或地址，親自以口頭或書面或電話或電傳或電報或傳真方式向各董事及替任董事發出，<u>或按該董事不時知會本公司的電子地址，以電子方式發出，或(倘接收人同意在網站查閱)在網站提供</u>，或按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的其他方式交予董事。離開或擬離開總辦事處當時所在地區的董事可要求董事會或秘書在其離開期間送交董事會會議書面通知至其最後所知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或其就此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地址、傳真或電傳號碼，但發出該等通知的日期無需早於向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發出通知的日期，且在並無提出任何該等要求的情況下，董事會毋須向當時不在該地區的任何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知。</p>

組織章程細則現有條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p>177 (a) 本公司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或根據本公司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b)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p>	<p>177 (a) 本公司股東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行，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有關委任的條款及職責概由董事會協定，倘未作出委任，則現任核數師應繼續任職至繼任人獲委任為止。董事、任何該等董事的高級職員或僱員、高級職員或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u>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普通決議案</u>，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或根據本公司股東的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特定年度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任何為填補臨時職位空缺而獲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除外。</p> <p>(b)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特別<u>普通</u>決議案罷免有關核數師，並須於該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於餘下任期出任該職務。</p>

建議修訂亦將包括(i)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用若干開曼群島法律的名稱及對提述有關詞彙的相關條文作出相應變更；及(ii)就上述建議修訂而調整若干組織章程細則的編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六日(星期二)舉行。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及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詳情之通函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適時寄發予股東。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修訂擁有重大權益，故股東均毋須就有關特別決議案放棄投票。

承董事會命
朝聚眼科醫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波洲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執行董事張波洲先生；執行董事張小利女士、張俊峰先生及張光弟先生；非執行董事柯鑒先生、Richard Chen MAO先生、李甄先生及張文雯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何明光先生、郭紅岩女士、李建濱先生及寶山先生。